

劳动价值论的构图

——一种马克思主义整体解观点

许光伟*

摘要: 当下劳动价值论所遭遇的危机,需要实践性的根本解决。整体解读劳动价值论,其在方法论与理论的结合层面形成系统的扩展张力,展开为劳动-价值-价格的研究主线和逻辑发展图景。形成三个层面的结构性认识:(1)劳动是历史二重的规定,构图为本体论上的存在和机制,从中细化出同质劳动、异质劳动范畴;(2)价值是社会总体的规定,构图为关于社会实体的存在和机制,从中细化出同质商品、异质商品范畴;(3)价格是政治实践的规定,构图为关于现象运动的存在和机制,从中细化出社会价格、内部价格范畴。这些不同层级的存在及其运动机制,形成为系统总体的差别的统一。该研究表明:劳动价值论不仅是一种理论关系,更为主要地,也是一种实践关系,应在寻求逻辑(方法)和认识(理论)的现实统一中,实现对事实的全部理解。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构图 劳动 价值 价格

一、劳动:历史二重的规定

今天人们熟知的劳动概念由马克思的《资本论》奠基。从文本解读看,马克思的劳动概念整体镶嵌在劳动过程和劳动二重性语境结构中。这就是作为“实践”的规定和作为“二重性”的规定的双重存在。熟悉《资本论》的人知道,马克思完全以倒叙的方式阐述“劳动-商品”的历史发生学结构,劳动发生学仿佛排在了商品发生学之后,由“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引出^①。但是,《资本论》规定劳动概念的图式是本体论上的,即关于对象的实践活动以及主客体的矛盾运动。卢卡奇确认:“在马克思那里,劳动到处都处于中心范畴,在劳动中所有其他规定都已经概括地表现出来。”^②在《资本论》之前的一系列手稿中,马克思已经谈到:“劳动是人在外化范围之内的或者作为外化的人的自为的生成”,这样,“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或者说,人作为现实的类存在物即作为人的存在物的实现,只有通过下述途径才有可能:人确实显示出自己的全部类力量——这又只有通过人的全部活动、只有作为历史的结果才有可能——并且把这些力量当作对象来对待,而这首先又只有通过异化的形式才有可能。”^③“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即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因此,这个一定社会在科学上也决不是在把它当作这样一个社会来谈论的时候才开始存在的。”但是,“劳动这个例子令人信服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

* 许光伟,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330013 电子信箱: xuguangweil26@126.com。

感谢匿名审稿人提出的中肯和建设性的意见,尽管如此,作者依然对文内的一切错误和纰漏独自负责。

①做出这一理论表述规定性的特别方式,不仅与马克思的研究任务相关,同样与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在《资本论》的创作中是差别的统一相关。就前者而言,因为从商品出发,就意味着从关于资本对象的最为一般的、社会的实际存在出发,从而揭示了大写的唯物主义的特性,引申出劳动和资本的人格化的对立运动,形成为资本主义的理论逻辑构图。就后者而言,可以讲,研究方法的唯物主义内容为叙述方法提供唯物主义的基础和出发点,而叙述方法阶段则是研究方法阶段的结果在逻辑上的进一步加工、发展和完成;它们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从而使《资本论》成为关于科学认识的艺术整体。参见刘炯忠,1994《马克思的方法论和系统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47页。

②卢卡奇,1993《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引论》,中译本,重庆出版社,第64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200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320页。

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条件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条件并在这些条件之内才具有充分的适用性。”^①马克思的提示阐明:劳动价值论的构图基础是劳动,而本体论上的劳动应构图为:人同作为类存在物的自身发生现实的、能动的关系。

这就是说,劳动过程和二重性均是历史的规定,劳动的抽象是基于历史发展的实际进程进行的;而在特定阶段上,劳动范畴是相对既定对象而言的抽象。就资本研究来说,即“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以各种现实劳动组成的一个十分发达的总体为前提,在这些劳动中,任何一种劳动都不再是支配一切的劳动”的抽象前提,恰恰是“资产阶级社会是最发达的和最多多样性的历史的生产组织”;就是说,“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范畴,才在这种抽象中表现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②进一步,只有从历史的过程出发,二重性才会真正成为关于劳动发生学的内在结构,劳动的“二重性构造”也才会成为商品(货币)发生学的基础。

在构图上,劳动是“时间的过程”(时间生成)和“结构的过程”(结构生成)的双重存在。前者是发生学本体,后者是实践本体。劳动作为历史规定,首要的是存在于时间过程中,是在时间过程中“提取”的。它锁定劳动始终是发生学意义上的概念。马克思依据简单商品生产转向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发展原则,逻辑地摄取了资本主义劳动范畴——简单(平均)劳动。在那里,其对应的分工、协作的技术和社会的互动生产组织结构,定格在机器大工业生产方式和工厂制中,从而最终得以社会地塑形。关于劳动的历史规定分析表明:劳动在时间中生成,无论是纵向的演变结构,还是横向的运动系统,均是如此。劳动的核心规定性是活劳动:“劳动是活的、塑造形象的火”,其通过赋予物质条件活的时间形式,成为“活动的劳动”,实现有目的主体活动的社会塑形功能。^③

时间过程要求将大写字母的劳动规定在历史中摹写出来,这导致劳动的总体结构的存在具有逻辑上的优先性。抽象一般,单独地看,是和实在的具体相对的非具体实在,是一种概念的存在、纯粹的假定,即关于具体实在的强制同一性。劳动一般最初是这一研究假定。与之相关的劳动二重性是理论上的潜在,其作为真实是由于商品生产历史发展而不断外显的结果,并必然导致认识总体的形成。一般而言,劳动一般由理论上的假定演变为真实的过程,就是劳动二重性的历史的羽化过程。劳动二重性在形式上仅指认具体实在和抽象一般的统一,深层逻辑是具体性和抽象性的有机结合。具体性是关于实在的历史的实践方式和表现方式,其范畴形成的是统一化的具体实在的认识;抽象性是关于概念的历史的实践方式和表现方式,其范畴形成的是统一化的社会存在——恰恰是由于实践而消灭概念的虚伪存在性的结果——的认识。因此,从直观上看,劳动二重性指涉同质运动和异质运动的形式矛盾描述,是“形式逻辑”,而从深层结构看,则是“辩证逻辑”,是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对立统一运动。整体上看,劳动二重性是由历史二重性(逻辑)统摄的二重规定(认识)体系。二重性具体化为二重规定(物质技术规定和社会生产关系规定)体系,使运动本身成为由劳动历史规定所统属的不同层次:同质运动表述二重性分析本身,异质运动表述二重性分析的内部结构;前者作为总体劳动范畴,而后者则作为劳动范畴的发生学。这一过程实现了劳动范畴分析的二重规定化。

政治经济学是实践科学,以动态变化的社会有机体为研究对象;与之适合的研究方法,不是简单的具体分析或抽象分析,而是解剖社会有机结构的科学抽象分析。这样,劳动二重性的结构性就在动态规定中显示出来。其赖以建立的两方面的存在规定——具体和抽象——应分别规定为:具体实在同具体性的运动统一,“是一种对象的、客观的范畴”,以及抽象一般同抽象性的运动统一,“来说明实在的、存在于意识之外的现象和关系”^④。与劳动存在的规定性相联系,同质劳动和异质劳动分别作为劳动范畴的规定性。所谓同质劳动,是关于同质运动——具体实在和社会实在的一致性——的限定,是随历史发展而内涵变动的总体性研究假设;所谓异质劳动,是关于异质运动——具体性和抽象性的一致性——的限定,是特定社会结构或存在系统中的变动性研究假设。

归根结底,劳动是关于动态历史过程的规定。从真正意义的动态过程出发,导致必然将劳动视为对象化实践活动、目的论设定过程以及关于知识的创造性活动。换言之,劳动之于对象的物化,恰恰是目的论设定

①马克思、恩格斯,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译本,第2卷,人民出版社,第23-2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译本,第2卷,人民出版社,第22-2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19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第330-331页。

④伊利延科夫,1986《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中译本,福建人民出版社,第3页。

过程,即知识创造活动的对象化。^①从而,为了实现总体分析,劳动价值论必须同时是关于具体和抽象乃至同质结构和异质结构的理论统一。

从范畴依据的存在的内涵看,同质劳动是关于有意识的目的论设定的创造活动之形式化的抽象,异质劳动是关于有意识的目的论设定的创造活动之具体模式的抽象。两者的辩证关系随之可以界定为:前者以后者为实现的条件和手段;后者以前者为运动的前提(这一点意味着异质劳动的运动归宿必然是同质劳动)和制约(这一点意味着异质劳动是关于同质劳动的结构存在)。说到底,两者的内在关系是理论和实践的关系。因此,同质劳动和异质劳动的统一,既将劳动总体化了,又将历史存在具体化了,变成为实践的形式和过程;从而,既是过程演化抽象出来的实体,又是结构博弈抽象出来的实体。劳动彻底获得了大写的实践规定:历史的二重的规定。

以上剖析表明,必须将劳动和历史理解成“双向”建构过程:一方面,劳动内在于历史过程,在规定的规定上是历史的;另一方面,历史根植于劳动,以劳动为本体。由于“历史”——发生学意义的历史,而不是历史主义的历史——维度的缺失、扭曲或断然拒绝,必然会导致关于劳动概念的种种误读,直至产生否定的认识取向。

Baudrillard是哲学上的例子,其试图从对政治经济学的绝对否定、超然的态度中,解构和挣脱马克思的劳动概念。诸如“为了从根本上批判政治经济学,仅仅揭示隐藏在消费背后的人类学意义上的需要与使用价值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揭示隐藏于生产、生产方式、生产力、生产关系等概念背后的东西。”“在马克思主义中,历史被超历史化了,通过放大自己而普遍化了。”以及“从马克思时代开始,当历史概念成为一个普遍的解释原则时,它也就失去了优势地位。在将自身普遍化时,它消除了自身的‘差异’,退化为支配性的符号(普遍性)形式,退回到了政治经济学的策略。”通过把马克思理论指认为狭隘的历史观,一种除了解释原则以外,所剩下来的只是虚无的“本体论”,Baudrillard顺利地將马克思的劳动概念完全等同为“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接下来,通过对“使用价值与劳动力”的批判,顺理成章地杜撰出“劳动是政治经济学‘创造’出来的概念,完全与实践无关”的学术谎言。并且,顺其逻辑,当以这样的劳动概念作为人的本质规定来宣扬时,马克思的理论就恰好构成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另一种意识形态,成了资产阶级理论的“帮凶”;或者说,当这样做时,马克思的学说俨然也是一种“宗教”。Baudrillard所谓导致“错误”认识的根源所在,当然指“在对资本的激进逻辑分析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同西方理性主义观点仍然保持着一种人类学的共识。”^②

Baudrillard不愿意看到,二重性的两个方面是历史共存的。所谓具体劳动“反叛”抽象劳动(相应地,使用价值“反叛”交换价值或价值)的说法,无异于劳动的自我“消灭”!如果说具体劳动不可能为抽象劳动取消,反过来,抽象劳动也不可能为具体劳动取消(同样的说法适合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或价值的关系)。实际上,它们的辩证作用关系是由历史“主导”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两位一体的性质恰恰体现自组织的发展特性。因此,一方面,劳动内在于历史,包含了“非劳动的美学”,所谓“非劳动”,既为抽象劳动所扬弃,也为具体劳动所扬弃;另一方面,所谓具体劳动“扬弃”抽象劳动,乃是劳动的自我扬弃过程,非但不表明劳动走向非劳动,而且表明人类从异化劳动中解放出来的实践活动,是实现真正“劳动伦理学”。^③

Hodgson是经济学上的例子。由于不能正确理解劳动价值论包含科学方法论的功能,Hodgson在“一般性的深层理论”题目下重提了这一话题。Hodgson强调,马克思的作品需要在两个层次上进行深入探讨:一个层次是特殊的资本主义系统的特性,一个层次是人类系统的一般性;马克思对前一层次的分析是完备的,而对后一层次的分析,相对来说,是不充分的。“仔细研究《资本论》可以发现,在论述的关键阶段,马克思往往依赖那些超历史和非历史的概念。”这些概念包括为人们所熟知的产权、生产力、劳动过程、生产方式、使

①从一定质基础上的量出发,马克思说:“一切劳动,一方面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就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个属性来说,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另一方面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就具体的有用的劳动这个属性来说,它生产使用价值。”这句话表明了劳动的质和量的内在统一性。所以,可以说劳动“物化”的,正是目的论设定的创造活动本身。参见马克思,2004《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60页。

②鲍德里亚,2005《生产之镜》,中译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1-30页。

③作为对Baudrillard的“回应”,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到“消灭劳动”的理论命题,即“过去的一切革命始终没有触及活动的性质,始终不过是按另外的方式分配这种活动,不过是在另一些人中间重新分配劳动,而共产主义则反对活动的旧有性质,消灭劳动。”马克思在这里加注黑体的地方,表明劳动本身是无法消灭的,所消灭的只是劳动所特定的社会性质和规定性——就资本主义而言,是指消灭雇佣劳动规定和作为社会存在的简单劳动规定。难道不从反面说明了劳动的历史规定性吗?如果不从历史系统的规定性的角度,相反,而从社会系统的规定性的角度看待劳动范畴,那么,它就真的是政治经济学所臆造的概念了。不仅仅自然的劳动起来反对社会的劳动,甚至劳动也起来反对劳动自身。参见马克思、恩格斯,196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78页。

用价值,以及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分,等等。一般性层次的分析应为考虑更具普遍性和系统的动态与演化提供框架。然而,“的确,在马克思的分析中,劳动概念的一般性和普遍性,帮助他为一切社会经济系统的生命血液——劳动——进行了超历史的描述……虽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价值’进行分析时强调历史特性,但是,价值在本质上不得不依靠劳动这一非历史的和‘自然主义’的概念……马克思的超历史的社会劳动概念即意味着个体的行为能够按照普遍的理性来事先计算……问题不在于马克思使用了超历史和非历史的范畴,在于他没有给出有关它们的重要性或者选择、建立它们的方式的方法论上的指导。没有这样的指导,我们可能会在稀缺和效用这些新古典经济理论的抽象概念中迷失方向。所以,尽管马克思批评了所谓的一般性范畴,仍然依靠一些有待商榷的、非历史性的范畴,却对于为何采用它们并没有给出恰当的理由。”^①

Hodgson的指责——由于过多地使用并依靠“超历史”概念,导致马克思没有适当的关于动态过程的变迁和过渡的理论——是为他的演化经济学思维制造借口。而他所理解的“演化”,纯粹是经验事实上的、非理论的。“这加强了如下论点:与社会构成类型相关的任何真实类型,必然包含存在于那一体系类型之中的非纯粹性,并且,可以对其进行识别。它们甚至必须包括在与任何社会构成类型相关联的、最抽象的分析层面当中。而在这一方面,马克思和韦伯的方法均是有缺陷的。”^②因此,尽管Hodgson客观认识到:“劳动的独特性质以及劳动力,是重要的,不可忽视”,“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激进的批评者来说,或者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本身来看,劳动,广义地解释,是生产的媒介,即单纯的生产过程中主动的、社会的和人类的因素”,以及“再说一遍,基本的问题是这样:作为真正的生产媒介的,是劳动,而不是‘资本’,这一点暗示,为什么要使用‘劳动过程’一词来说明生产。”但对劳动价值论怀有成见的态度,仍然透露出了他关于“劳动非法性”批评的实质:“必须注意,劳动也是彼此异质的”,完全“没有理由可以认为我们是在寻求一种单独的或者同质的共同物质”,“许许多多的物质,相同的或者不同的,可以形成各种商品的共同基础”,所以“需要对生产领域以及其中的劳动过程进行动态的研究。”^③

Baudrillard关于马克思作品的哲学审读,无意中确认了一个正确的观点:“社会财富或语言、意义或价值、符号或幻象——一切都是根据‘劳动’生产出来的。”^④Hodgson立足经济现象域的经验性追问,使马克思的概念最终能够定格在彼此关联的运动结构中。因此,必须以卢卡奇重新确立的立场进行解释和批判。就是说,坚持劳动作为一种客观的总体的存在的正确性,其最高规定的乃是社会存在本体。^⑤劳动价值论必须从此起步,经济理论研究必须从此起步。这是对事实的全部理解的基础,是形成正确认识的起点。

二、价值:社会总体的规定

在马克思看来,“历史就是范畴转变的历史”,“历史就是那个普遍的不可逆过程本身,在这个过程的进展中,范畴可以同时从继承和变化方面,完成那些由不可逆过程决定的个别过程。范畴只有在主体的思维中才能被意识到,这是社会存在的一个极为重要、本质上无法消除的存在因素,但这改变了总体过程以及范畴的客观的、自在存在的特性,范畴中的对象性形式的历史变化总是在这个总体过程中具体存在着。”^⑥

《资本论》把价值范畴置于中心位置。卢卡奇强调:“价值范畴的中心地位是一个本体论的事实……在作为社会的价值的范畴中立刻展示出社会存在的根本基础,即劳动。”“而并不是某种作为纯粹理论的甚至逻辑的演绎的出发点的‘公理’。但是,一旦这种本体论的事实性被认识,它就自动地超越了它的纯粹的事

^①Hodgson, G. 2001 *How Economics Forgot History: The Problem of Historical Specificity in Social Science*, 50-52 London Routledge

^②Hodgson, G. 2001 *How Economics Forgot History: The Problem of Historical Specificity in Social Science*, 343 London Routledge

^③霍奇逊, 1990《资本主义、价值和剥削——一种激进理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第26页。

^④鲍德里亚, 2005《生产之镜》,中译本,中央编译出版社,序言,第1-2页。

^⑤“如果试图在理论上概括马克思的本体论,那么这将会使我们处于一种多少有点矛盾的境地。一方面任何一个马克思著作的公正读者都必然会觉察到,如果对马克思所有具体的论述都给予正确的理解,而不带通常那种偏见的话,他的这些论述在最终的意义上都是直接关于存在的论述,即它们都纯粹是本体论的。”“成熟马克思的经济著作虽然始终如一地集中在经济学的科学性上,但它们与资产阶级把经济学当作一门纯粹的具体科学的观念毫不相干。这种观念从作为整体的社会存在的总的相互关系中把所谓纯粹经济现象孤立出来,在这样一种人为的孤立中分析了这些现象……反之,马克思的经济学总是从社会存在的总体出发,并且总是再次返回到这种总体性之中。”参见卢卡奇, 1993《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引论》,中译本,重庆出版社,第637、648页。

^⑥卢卡奇, 1993《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引论》,中译本,重庆出版社,第369页。

实性。”^①即对价值的辩证法,决不能作一种朴素的理解,似乎只有实物才是客观的、物质性的,而其他所有对象性形式(联系等)和所有直接表现为思想产物的对现实的反映(抽象等)是意识活动。如果这样就根本无法真正理解价值辩证法的社会本体论意义。因此,如果脱离本体论和真正现实的实践,那么,必将落入“象征死亡”之境:“劳动的终结。生产的终结。政治经济学的终结。有助于知识、意义、逐渐累积的话语的线性意群之积累的能指(符码发动者)所指(符码受动者)的辩证法的终结。与此同时的使积累和社会生产成为可能的交换价值使用价值的辩证法的终结。话语的线性维度的终结。商品的线性维度的终结。符码的古典时代的终结。生产时代的终结。”^②

Baudrillard断言:“在政治经济学的所有层面中,都存在着拉康在镜像阶段描述的东西:通过生产图式,生产之镜,人类在意象中形成了意识。生产、劳动、价值,通过这些,一个客观的世界出现了,通过这些,人们达到了对自己的客观认识——这是一种意象。正是在这里,人们通过劳动实现着先对自身的辨认,在他的影子中完成着自己(他自己的目的),通过这些正在运转的镜子,这种理想的生产主义自我反思自己。这个过程不仅发生于物质化的经济形式中,这种形式痴迷于交换价值体系决定的效率,而且通过政治经济学之镜更深地发生于符码的多元决定中:在这种通过镜像的认同中,人们只能将自己看作是进行生产、实现物质变换或者带来价值的人。”^③屈从于外在批判,Baudrillard走向的是同政治经济学决裂的道路,而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科学批判的理论看成是与资本主义本身的“共谋”。这种理论悲观主义与激进虚无主义的混杂产生出“直面现象”的认识后果:既不可能超越政治经济学的模式理解过去,也不能够面对未来,一句话,历史唯物主义越来越不能描绘出真正超越政治经济学的革命前景。这导致 Baudrillard宣称:“从一开始,唯物主义的劳动实际上就在再生产自己,同时也在压抑着它的对象,使对象成为盲点,以整个防卫和无知体系来反对对象。”^④但是,其分析的不是别的,正是出于对劳动的严重误解:不仅不能正确理解劳动,也不可能理解价值本身。实际上,他根本不可能搞清楚是什么样的社会机制促使劳动转化为价值。

Baudrillard试图用交换的分析替换商品生产的分析,以适合消费社会的要求,把价值看作纯粹形式。就这一点而言,马克思当然拒绝成为误入资产阶级交换价值体系的“迷途羔羊”,而把劳动-价值看成存在-方法乃至理论-实践的发生学关系。中介是生产方式。在构图上,生产方式和劳动是同名物:一方面,生产方式是关于劳动的存在实践,同质劳动意味着总体的劳动活动即人的存在活动,在规定上是相同的,体现生产方式的抽象实践性(即理论);另一方面,生产方式是关于劳动的方法实践,异质劳动意味着劳动的特殊活动即劳动的特殊存在方式,体现生产方式的具体实践性。^⑤因此,同质劳动和异质劳动的联结说到底以有机的方式进行,使社会机体既被一般地考察,又被具体地考察。从这一规定性看,关于“劳动”的构图是一切有机结构分析的来源。而价值则是劳动和生产方式的社会的“外化”:一方面,价值作为劳动的特定的社会形式,不排除价值之外的劳动概念;另一方面,由劳动化成的价值,必须时刻是质与量的不可分割的统一。因此,作为“理论”的价值,是由劳动(时间)所决定的社会价值(量)过程;而作为“实践”的价值,则是劳动所创造的社会价值(结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交换价值是最终的外部表现形式,企业价值是价值实现的内在环节。归根结底,价值范畴不过是将历史的规定进一步写入社会的结构,使存在成为系统的规定,直至成为社会有机结构中的时间和结构的过程同谋。

劳动转化为价值,并不意味着自身的消失,而是成为更为“具体”和更不“抽象”的社会结构,即劳动-价值。不过与劳动作为本体的存在和机制不同,价值是关于社会实体的存在和机制。作为有机结构分析的实施,在构图上,价值转化为关于“整体的结构”(价值本质)和“系统的结构”(价值运行)的双重存在。前者对应为发生学结构,后者进一步对应为实践结构。这意味着,整体是价值的社会存在结构,是理论化的形成过程和出发点。因此,同质劳动必须进一步转化成同质商品,对应一个发达的商品世界。^⑥ Baudrillard认为:“马克思描绘了交换价值体系的谱系:1.交换的只是剩余产品(例如在古代的和封建的生产中)。大量的产

① 卢卡奇,1993《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引论》,中译本,重庆出版社,第671页。

② Baudrillard J 1993. *Symbolic Exchange and Death*, 8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③ 鲍德里亚,2005《生产之镜》,中译本,中央编译出版社,序言,第4页。

④ 鲍德里亚,2005《生产之镜》,中译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91-92页。

⑤ 生产方式是大写的劳动存在。劳动是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统一;生产方式是物质生产方式和社会生产方式的统一。

⑥ 值得强调的是,犹如恩格斯指认的:“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值”,“价值概念是商品生产的经济条件的最一般的、因而也是最广泛的表现。”马克思严格局限于商品生产谈论价值、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问题,而没有将这些概念简单地提升为关于哲学和人类学的命题。参见马克思、恩格斯,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译本,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657-661页。

品处于交换和商品领域之外; 2 整个‘工业’生产都处于交换之中(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 3. 甚至人们认为不能出让的东西, 如德行、爱情、知识、良心, 都成了买卖的对象。”^①Baudrillard确认: 在马克思的体系中, 第二发展阶段的商品生产的普遍化只是一种趋势——“严格来说, 在马克思那个时代, 商品形式还没有获得普遍的形式, 自马克思之后, 这经历了长期的历史过程。”因而商品范畴远未成为“绝对化”, 似乎只能哀叹: “这样, 马克思就不处于科学言说的历史位置, 也不处于言说真理的历史位置。在这种意义上, 另一种断裂强加到了马克思的头上, 人们可以冒险将马克思主义看作是超越商品生产阶段的理论, 因此, 看作是一种意识形态。至少, 人们想具有科学性, 应该如此。”^②但是, 与之强制性地价值乃至历史的概念限制在第二阶段不同, 马克思的价值恰恰是依据商品生产历史的动态的抽象。

Baudrillard完全不能够理解上述过程, 不能把握“结构”在实践中的作用和性质, 结果只能是将普遍化的商品形式所带来的规定, 上升为“历史唯物主义”认识宗教, 并通过宣布其非法, 达到将生产方式概念简单加以废止的目的。

马克思的分析方式——不是着眼于纯粹的认识, 而是着眼于逻辑和认识的统一——的真实用意, 是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于形成社会同质劳动的特殊作用。它的中介是商品范畴, 是根据不断动态变化的历史生产事实进行抽象的结果。犹如卢卡奇所言: “历史特征通过实现自己的存在, 使总体存在的历史特征规定着范畴的历史特征。”“与此相应, 历史的普遍性也表现为范畴的普遍历史性。”^③同质商品范畴是关于商品总体的构图, 是关于商品生活世界的总的图像及其构成的规定。根据资本生产特性, “如果不从劳动的平均价格即劳动的价值出发, 理论就不可能进一步展开; 这就像不从一般商品价值出发, 理论也不可能展开一样。”^④亦即, “在这里, 单个商品是当作该种商品的平均样品。”^⑤所以, 马克思概括出的简单同质商品的规定, 即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抽象性假设。 “同样, 这种一般的联系也规定着存在的每个形式, 只不过(完全可理解)不同存在形式的相对简单或复杂的特性在范畴的简单特性或复杂特性中表现出来。”^⑥广义地说, 一定的价值运行是价值的特殊存在方式。由于, 运行的不仅是量, 也必然包括质本身, 运行就是结构的存在和机制, 是关于质和量的有机统一。在这一过程中, 关于现实的有机画面得以展示, 社会图像的真实结构——价值创造和实现——最终浮现出来。从而, 价值的存在以运行方式得以校验。^⑦因此, 这种过程既是简单商品羽化成资本主义商品的过程, 又是商品的社会生理的运动过程, 同时还是商品本身在历史中发展成长的过程。^⑧

在一系列紧相毗连、彼此推进的逻辑发展链条中, 马克思阐述了若干的抽象规定及其向具体的转化, 包

①鲍德里亚, 2005《生产之镜》, 中译本, 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104页。

②鲍德里亚, 2005《生产之镜》, 中译本, 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102页。

③卢卡奇, 1993《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引论》, 中译本, 重庆出版社, 第360页。

④同样的地方, 马克思还说: “相当发达的贸易, 是资本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起点。我们就是把商品看成这样的前提, 因为我们是从商品出发, 并把它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最简单的元素的。但是, 另一方面, 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结果。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元素的东西, 后来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产物。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 商品才成为产品的普遍形式, 而且资本主义生产愈发展, 具有商品形式的产品就愈作为组成部分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从资本主义生产中出来的商品, 与我们据以出发的、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元素的商品不同。在我们面前的已经不是个别的商品, 个别的商品。个别的商品, 个别的商品, 不仅实在地作为商品, 表现为总产品的一个不仅是实在的、而且是观念的部分。每个个别的商品都表现为一定部分的资本和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承担者。”参见马克思, 1975《剩余价值理论》, 中译本, 第3册, 人民出版社, 第118-120页。

⑤马克思, 2004《资本论》, 中译本, 第1卷, 人民出版社, 第52页。

⑥卢卡奇, 1993《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引论》, 中译本, 重庆出版社, 第360页。

⑦在价值系统运行中, 客观世界的效率标准(社会经济的量)得以呈现, 实践的开放发展结构(社会经济的质)得以浮现出来。由此, 价值运行的核心之处, 在于价值“实现”, 即以系统结构形式表现整体自身。

⑧马克思为此申明: “我不是从‘概念’出发, 因而也不是从‘价值概念’出发, 所以没有任何必要把它‘分割开来’。我的出发点是劳动产品在现代社会所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式, 这就是‘商品’。我分析商品, 并且最先是在它所表现的形式上加以分析……就在分析商品的时候, 我并不限于考察商品所表现的二重形式, 而是立即进一步验证了商品的这种二重存在体现着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所以在我看来, 使用价值起着一种与在以往的政治经济学中完全不同的重要作用, 但是——这是必须指出的——使用价值始终只是在这样一种场合才予以注意, 即这种研究是从分析一定的经济结构得出的, 而不是从空谈‘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些概念和词得出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 196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译本, 第19卷, 人民出版社, 第412-414页。

括价值、货币、资本、剩余价值,以及资本积累、资本形态、资本形式的范畴,以及工资、利润、地租等。^①“个别价值”是背后的实践的存在范畴。《资本论》中的个别价值是劳动-价值的具体实现形态和方式,是作为大写母的认识的对象。《资本论》所提到的介乎价值、价格的若干中间范畴,如商品个别价值、部门价值以及部门生产价格、个别生产价格,甚至市场价值、市场生产价格等,均是这类概念。马克思揭示:劳动-价值实现的中心手段是竞争,核心内容是资本竞争,实现形式是商品竞争和市场(供求)竞争,外表的假象是买卖竞争关系;这样,竞争的层级运动就构成劳动-价值的特定的实现方式和结构形式。如第一层级:各个商品进行的是生产部门内部的竞争,是同种商品的内部竞争,从而,各个商品的个别价值转化为市场价值,作为市场价格的直接波动的中心;第二层级:竞争就发生在各个商品之间,反映为超出部门的社会竞争,这是同种商品内部竞争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各个商品的个别价值进一步转化为社会价值,转化为市场生产价格,作为市场价格的社会运动的中心,等等。这种认识根据实践的内在构造,无限递推下去。^②

马克思研究的对象是确定的,同质劳动和同质商品在锚定资本生产的特质之外,没有“进一步的质”^③。与同质商品范畴相对,异质商品范畴是关于商品局部的构图,是构成的图像和过程的规定。因此,犹如异质劳动的规定性,异质商品也是关于个别商品的具体性和抽象性的现实连接,说到底,是和个别价值对应的经济存在,乃至是同质商品的运动过程和在构成上的最终实现。马克思在没有进一步的质的基础上,重点剖解商品的价值形式。其由单个的量至社会的量的运动,上升为量的运动特征,借以反映质的社会结构。这是在“对象”没有发生历史位移态势下的运动情形。在对象本身发生历史位移的情势下,“进一步的质”必须要被加入到运动结构中,使异质劳动、异质商品发展成为关于同质劳动、同质商品的实现媒介。这样,个别价值不仅是关于运动形式和量的特征的摹写,同时也是关于特定社会之制度结构和现实特性的刻画,是劳动决定价值和劳动如何创造价值的有机统一。劳动发生学从而被社会地移转为“价值发生学”。从此点讲,企业价值是关于这种实现结构的整体谋划,即质和量的动态统一的社会个别价值。

因此,如果将社会价值作为历史的、整体的概念,对于同类商品而言:

$$V_i T = \sum (V_i T_i) = \sum (V_q Q_i) = V_q Q \quad (1)$$

(1)式中, V_i 代表单位劳动时间价值量, V_q 代表单位商品价值量; T 为总劳动时间, Q 为总商品量。^④ 进一步将之扩展到全部社会商品:

$$V_T = \sum (V_i T_i) = \sum (V_q Q_i) = V_Q \quad (2)$$

(2)式中, V_i 代表个别劳动时间价值量, V_q 代表个别商品价值量; T_i 代表个别劳动时间, Q_i 为个别商品量; V_T 为总劳动时间价值量, V_Q 为总商品价值量。这样,异质劳动和异质商品的假设和劳动时间价值可变的假设是一致的。(1)式和(2)式的汇总形式裂变变为:

$$V_T = V_i \sum T_i = V_i T \quad (3)$$

$$V_Q = V_q \sum Q_i = V_q Q \quad (4)$$

$$V_T = V_i T = \sum (V_{qi} Q_i) = V_Q \quad (5)$$

$$V_T = \int v(t) dt = V_Q \quad (6)$$

①《资本论》处理价值实现的方式是逻辑的“上升方法”,从方法论的角度可以将之归结为系统的结构形式,归结为一种“系统论”。在这一过程中,既论述:“商品形式如何在适当的社会和技术的背景下,成熟成为资本的形式;以及资本的社会形式,为了自己的存在不得不进行不断积累,又如何彻底地改变了技术”,又确认:“商品及其价值是连接这部巨著各个经济范畴的贯彻始终的中轴线,表明它是以商品及价值规律为基础来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的。”参见布雷弗曼,1979《劳动与垄断资本——二十世纪中劳动的退化》,中译本,商务印书馆,第23页;刘炯忠,1994《马克思的方法论和系统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5页。

②从这一角度讲,《资本论》关于商品分析及商品货币关系的“上升路径”就是:第一卷所考察的只是个别的商品形态变化,所以,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出现竞争、供求关系的范畴,至第二卷和第三卷所考察的对象演变为关于整个社会的商品形态变化,这时才可能出现竞争和供求关系的范畴,说明竞争作为资本的相互作用,要以资本本身的发展为前提。参见刘炯忠,1994《马克思的方法论和系统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439页。

③犹如马克思所言:“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这就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类型,因而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各种劳动的纯粹量的差别是以它们的质的统一或等同为前提的,因而以它们化为抽象人类劳动为前提的。”参见马克思,2004《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98-99页。

④这一公式在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的表象形式的对接上得到验证。

(3)式和(4)式体现同质劳动和同质商品假设; (5)式体现同质劳动基础上的异质商品假设; (6)式体现异质劳动基础上的异质商品假设。这些假设不仅仅是量上的,同时是质上的。^①并且可以说,正是企业组织的劳动-价值概念,才促使异质劳动和异质商品“假设”得以现实化。

资本概念下的企业,只是创造剩余价值的生产组织。与之不同,社会的企业概念是异质劳动和异质商品的现实统一体。从构图看,异质劳动假定凸显了抽象劳动范畴的结构生成性,这样,企业所处的一定的社会结构条件就是技术规定和社会规定的统一,即技术和权威;异质商品假定凸显了企业价值作为价值实现的范畴性,这样,企业的结构就是技术规定和社会规定统一的社会结构及其运动实现形式。作为与研究对象——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对应,一定的技术-权威及其基础上的合约表现即构成企业有机体。这样的“社会企业”贯通了个别劳动和个别价值的质和量,成为价值生产和实现的统一性组织。因此,作为对劳动发生学和价值发生学的内在的共同描述,价值创造公式同时就是“劳动-价值”实现结构。可以概括为:

$$V_T(L_c, L_s) = V_Q(L) \quad (7)$$

(7)式中, L_c 、 L_s 分别代表各种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7)式是(6)式的社会发生机制或发生学。它表明:抽象劳动并不“抽象”,完全是一定社会生产条件的产物,是社会生成的一定的劳动实现形态;创造价值的总体工人的劳动,不外乎就是由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结构协同而成;并且,劳动在整体实现形态上就表现为劳动的不断社会化,表现为价值的社会生产问题。^②这不是纯粹的数学问题、理论问题,不是“经院式的虚构”,而根本是社会实践问题。

三、价格:政治实践的规定

价格是实践的政治活动,即政治实践。就一切生产的目的均由分配承载和实现的规定性而言,价格即价值的特定分配形式。从宏观总量——价值和价格的关系首先是这样确定的——上看,社会价格就是价值的社会分配形式,即分配本身。这是主体在经济利益关系上的社会直观。它形成行业均衡化竞争运动那种内在要求。从微观层面看,经济利益关系的实现是通过主体的具体的特殊的实践方式完成的,即一定社会生产条件制约下的主体的计量活动和博弈活动。与前者相比,后者是分配的实施和具体实现的过程,即政治实践的一定形式和社会活动。

传统劳动价值论研究,将价格看作是外在于生产体系和内部过程的现象存在。就是说,价格没有自主性的生成机理,没有“发生学”,谋利活动镶嵌在价值发生学之中。进一步说,价格是完全“被动的”,被劳动-价值所决定。这样,劳动-价值-价格,目的论设定活动-社会生产活动-生产政治活动,就成为外在的对接,而不是内在的转换,更遑论发生学意义的转化和互动了。

这是对“价值规律运用”的误解。在1868年7月11日致路德维希·库格曼的信中,马克思异常清楚地指出:应当将价值规律作为一个客观研究过程的结果,作为科学的能够证明的结论从而加以系统性说明,而不是局限于将其作为一劳永逸的用以说明实际交换过程的已知的范畴或者现象的假设。^③所以,从方法论的角度,Roemer给出的界定,也许更为合理:“马克思主义‘价值规律’所表达的不是劳动价值决定价格,而是一组给定的社会关系体现于一组特定的经济变量(价格、产出、利润),通过这一对应方式整个经济系统的

^①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详尽地指出:“某种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是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量,因而劳动时间是必要的劳动时间,这是一种只和价值量有关的规定。但是构成价值统一的劳动不只是相同的简单的平均劳动。劳动是表现在一定产品中的私人劳动……个人劳动只有通过异化,才实际表现它的对立面……个人劳动必然表现为一般劳动,就是商品必然表现为货币……但是,商品只有实际转化为货币,只有通过出卖,才作为交换价值得到自己的这种适当的表现。第一个转化只是理论的过程,第二个转化才是实际的过程……作为货币的商品所具有的这种绝对可交换性,通过它作为交换价值的绝对效能……和价值量毫无关系,这不是量的规定,而是质的规定”,从而才可以说,“作为劳动时间的存在,商品是价值;作为一定量的劳动时间的存在,它是一定的价值量。”参见马克思,1975《剩余价值理论》,中译本,第3册,人民出版社,第137、145-147页。

^②许光伟,2006《理解科学劳动价值论——分工、交易与劳动创造价值》,《经济评论》第5期。

^③马克思强调:“庸俗经济学家根本想不到,实际的日常的交换关系和价值量是不能直接等同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而实现。当庸俗经济学家不去揭示事物的内部联系却傲慢地断言事物从现象上看是另外的样子的时候,他们自以为这是作出了伟大的发现。实际上,他们所断言的是他们紧紧抓住了外表,并且把它当作最终的东西。这样一来,科学究竟有什么用处呢?”参见马克思、恩格斯,1976《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中译本,人民出版社,第282-283页。

再生产得以进行。而这一社会关系体现或实现于商品关系的过程,就是价值‘规定’价格的过程,或称之为价值规律。”^①

归根结底,劳动价值论或价值规律运用就代表一种机制,其建立劳动、价值、价格之间总体的、发生学的联系,并按发生学的不同类型组装适合各个不同分析对象的有用框架。根据科学的构图运动,价格的发生学只意味着劳动-价值的社会“再生”。其羽化为现实的存在和现实的运动结构形式,即现象。从而,价格是关于全部实践活动的外表的然而现实的存在,是实践性、政治性(个人利益关系)与现实性的现象统一。但按照不恰当的认识观,价格发生只意味着:价值和劳动的消逝,其或者被社会覆盖,或者成为远离现象界的彼岸之现实性。

在构图上,价格以“整体的现象”(社会历史过程)和“运动的现象”(生产政治过程)的双重存在得以实现。前者是发生学现象,后者是实践现象。在现实性上,价格是关于整体性的现象,个别运动锚定在劳动-价值-价格的“总量恒等”的制约关系中。而就价格作为实现了的劳动-价值而言,整体性现象是“没有赋予血肉的骨骼”。在这一语义下,正如价值和社会价值(如马克思的商品价值、商品社会价值乃至商品生产价格)是同名物的用语,价格和社会价格(如生产价格的社会货币表达体系)也是同名用语。价格首先必须是社会的,即劳动-价值的货币表达——同质劳动和同质商品同时以货币概念表达出来。如此,劳动、价值、价格成为了相同的理论存在,构成为存在及其现象的不同层面的认识,即系统性认识假说。就劳动假说而言,其实质是建立实践的历史概念,即进入历史的劳动-生产方式理论。劳动二重性是本体论上的历史实践概念。就价值假说而言,在于进一步建立实践的社会结构概念。价值理论是大写的社会生产理论。^②价值建构的核心在于,将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社会锁定、构造、创制乃至模型化为有机体的结构模式。与此相应,就价格假说而言,显然是建立对现实运动的全部的理解。在此基础上,建构现象性分析理论。

劳动-价值-价格的连续性假说,跨越了历时性和共时性。劳动-价值-价格,当然不意味着毫无实在内容的结构主义式解释学,乃是着眼于通过确定内容的社会机制,回答并解决人类发展现象的基本问题。底层结构是伴随知识成长的劳动的日益复杂化:这是推动生产方式结构升级的运动长波;核心层的内容是稳定性社会有机结构:这是生产方式通过运动选择适合自身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过程;表层是现实地联系着的结构形式:这就是能够反思的生产和消费通过买者-卖者关系的联系,以及围绕全部交换关系的生产和分配的运动结合关系。这样,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就不仅仅是一种肤浅的联系,其内在的有机结构性标识了一种主体自我建构的努力。基于这一点,劳动价值论不限于形成“劳动决定价值”、“价格指向价值”等简单性认识,本质上是关于社会发展的有机体系。劳动-价值-价格的不同层级的存在及运动机制,构成了实践的社会有机体的整体结构,代表了一种开放发展的努力。^③

在实践性上,价格是关于现象运动的存在和机制。按照 Baudrillard 的认识,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是一个通过符号才能被发现,才能被阐释,才能具有可操控性的世界。^④但价格不是对于符码化的顺从,不是“消费社会”的内生物,相反,是通过消费和分配牢牢地将自身建立于“生产社会”中。归根结底,只有承认价格既有

^①Roemer J 1981. *Analytical Foundation of Marxian Economic Theory*, 16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②不论是一般的商品生产或特殊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都必须表明:“一定(形式)的生产,决定一定(形式)的消费、分配和交换,以及这些不同的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在这种论证中,劳动价值学说显然居于中心的地位,因为它实际上是“社会生产关系决定交换关系的一种特殊讲法。”参见米克,1979《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中译本,商务印书馆,第168页。

^③这种革命性知识和实践的思想方法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已经获得充分揭示。这就是马克思的雄心勃勃的实践宣言:“我们看到,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唯灵主义和唯物主义,活动和受动,只是在社会状态下才失去它们彼此间的对立,从而失去它们作为这样的对立面的存在;我们看到,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因此,这种对立的解决绝对不只是认识的任务,而是现实生活的任务,而哲学未能解决这个任务,正是因为哲学把这仅仅看作理论的任务。”参见马克思、恩格斯,200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306页。

^④政治经济学系统,即符码,基于两种情况(既涉及交换价值系统、又涉及使用价值系统,或者商品形式、物体形式,以及既涉及能指、又涉及所指,或者各自的符码形式),缩减所有象征性矛盾,奠基价值的“合理”流通及其在已被规范的价值等价物中的交换活动。在这里,异化的概念通过与主体意识的形而上学相联系,证明是无用的。作为社会基本符码的政治经济学符码,并不通过来自内容层面的异化进行运作。同样,我们社会的基本符码,政治经济学的符码(不仅商品形式而且符号形式),都不是通过意识和内容的异化来操作的。它将交换合理化、规范化,使事物发生交流,但只是在符码的规则之下并通过意义的控制来完成。劳动分工,作为话语的功能分工的术语,没有使人们迷惑;它使人们社会化,依据一般的、抽象的模型将信息提供给他们的交换。个人的恰当的概念是这个一般交换系统的产品。主体(无论意识的还是作为大写字母历史的)根据理想的参照思考自身的“总体”概念,仅仅是系统的意义和象征,是它自己穿着的影子。参见 Baudrillard J 1981.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 147. St Louis: Tebs Press

本体基础,也有特殊社会基础,又有独特的政治活动的现实基础,这样的构图才形成真正的动态,产生对自身进行否定的发展张力。为了消除符码化对于总体的任意扭曲和对于真实的覆盖,因而在实践上,必须坚持价格由内部过程来确立,建立社会价格对于“内部价格”的现实归依。

一切利益活动皆为政治实践活动。作为运动性现象和政治性实践,内部价格是关于劳动-价值-价格的具体实现。所谓内部价格,指政治活动和生产活动基于主体博弈的内部结合。劳动-价值演变成关于异质劳动、异质商品和内部价格的统一机体,构成为现实有机体:劳动-价值-价格的企业的社会机体^①。从而每一外部价格,甚至交换价值,实际上都有确定的内部价格与之对应。可以用“成本收益项目”规定内部价格及其运动变化形式。因为每一内部的成本收益项目,从单个来看是社会的碎片,而从整体来看,则是系统有机社会的真实构件,是完成社会计量工作的必要程序和实践步骤。这样,一切由符号、虚拟、供求等社会外在因素摹写的外部价格,甚至交换价值的具体变化,最终根源于内部过程的某个成本项目或收益项目的细微的乃至急剧的变化。由内部变动所规制的价格现象,将从关于消费社会的符号编码幻象即“消费之镜”中走出,重新走入“生产之镜”中。在长期中,通过内部价格和社会价格的一致性的实践运动,又会使生产社会得以历史重建。反过来说,市场价格抑或名义价格本身,作为符码结构中的博弈值,作为以这一社会值为基础的受外在因素扰动、限制和虚拟化的随机过程函数,乃是由内部价格不断转向社会价格的锚定劳动-价值过程所内生的一个结果,是因应时间过程、结构过程的均衡和演化的社会结果,以及在这种结果中产生的若干的现实碎片。^②

这样的企业一定是一个社会异质体。社会企业是一体化的经济组织。参与企业的每一位劳动者越来越置身于一体化的生态——生产组织、交换体系和社会生活环境——中,越来越具有一体化的社会生活形态。一体化的成本-收益,逐渐替换了单一经济人的成本-收益。这是起源于劳动的内部性力量的发展,经由价值从实体到符码的变化,逐渐演变为劳动-价值-价格的内部过程的实践性力量的结果。这是企业发生学的现代秘密,然而企业自身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劳动主体自我力量的一个展示和必然的历史外化。因此在当代,作为一种文明形态,企业越来越成为社会生产和生活的积极的建设者、维护者。

四、结论和评价

如果坚持将“劳动-价值-价格”视作同一个构成总体的各个差别的存在和机制,当成它们的统一,即类与类的个例,那么,马克思事实上提出了关于“构图”的正确的结论:“把类与个例之间无法分割的统一当作一个基本存在事实加以考察,人们必须无条件地承认这个事实,必须在实践和理论中运用它,但又无需证明它的存在。”^③

构图是抽象和具体的内在结合。其每一方面的元素都同时在进行“自我构图”。这预示着否定性的自我发展,这就是大写的实践规定性。因此,通过对于劳动价值论的研读,不仅提炼出理论的构成,更重要的是,提炼出方法论的构成。构图范畴从内容到形式,从理论元素到方法元素,这一递进过程表明:范畴之间的运动既是逻辑静态的,又是结构动态的。

劳动、价值、价格以实践为取向的发展,始终伴随着劳动的矛盾运动以实现自身,伴随着商品的矛盾运动以实现劳动-价值,伴随着矛盾运动基础上的社会价格和内部价格的双向生成的现实关系,从而最终实现了劳动-价值-价格。劳动主体世界和商品客体世界的实现自身的发展运动,并不表明它是一块吸入“黑格尔式过度修饰”的大理石,而是关于自然历史过程之理论熔炉,因此,决不应理解成关于将价格简单指向劳动和价值的“炼狱”。

劳动二重性和劳动价值论的统一,确立了历史分析逻辑和数学分析逻辑的内在结合,并将这一方法论构造为政治经济学基本方法的诉求。联结它们的是模型。然而,历史发展的张力使其塑形为结构的存在。包括三层次的开放结构:逻辑模型-数学模型-计量模型。政治经济学的基本任务是解决“理论模型”(逻辑

^①随着劳动复杂程度的显著提高,商品生产和消费越来越依赖于知识以及商品本身的无穷细分性和符码化,该事实历史地证实了这一点。进一步值得指出,分配形式的价格定义与计量形式的价格定义(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在宏观层面无甚区别,但是,在微观实践层面,如上所述,由于价格的特殊的质——政治的利益分配活动——使得前一定义具有规定上的先在性,它确证了内部过程的议价活动。

^②从理论认知角度看,社会价格是关于社会劳动分工的货币表达体系,锚定总价值和总价格;从实践角度看,内部价格是关于内部劳动分工的货币表达体系,锚定企业价值和名义价格。内部价格由此提出了新的理论实践问题:动态的劳动-价值-价格生成及其耦合问题。这不只是认识问题,同时是历史的发展问题。

^③卢卡奇,1993《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引论》,中译本,重庆出版社,第44页。

模型 - 数学模型)问题,或者说,是为历史确定合适的逻辑生活图式,在此基础上,选择和确立数学上的合理的表达方式和形式。这种方法论的实质是为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的统一寻求合理的理论程序和方法程序。^①

所以,马克思运用逻辑的、数学的方法,是为了使历史不至于沦为单纯的史料堆积以及科学上毫无规律的任意运用的材料,直至将之细化为通行的正确的认识图式,因此,决不是要强制性地建构所谓的历史“科学”。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写下一段话:“资本有一种趋势,要在直接使用活劳动时,把它缩减为必要劳动……如果说商品价值是由商品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不是由商品一般地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那么,正是资本才实现这种决定,同时不断地缩短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②按照数学上的最优规划设计,该模型可以写作:

$$\begin{aligned} \max m(T) &= W(Q)K(T) \\ \text{s.t. } W/Q &= dW/dQ; Q/T = dQ/dT \end{aligned}$$

上式中, W 为社会价值产出, K 为社会价值投入即资本投入; 约束式分别代表单位商品耗费劳动的最小化和劳动在社会范围内实现生产力最大化的保障条件。

模型的求解结果为: 由于资本追求剩余价值最大化, 而“迫使”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③ 从而, 数学上的推定再现了前述的逻辑定义 ($t = T/Q$, 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V_q = V_t t$$

其背后运用的逻辑图式, 正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二卷中概括的资本生产的基本图式或商品价值构成:

$$W = c + v + m$$

沿着马克思开创的研究线路, 政治经济学当然可以全面落实到应用层面, 进而贯彻到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在开展工作前, 必须充分体认到, 整部《资本论》不过是关于劳动价值论的系统性展开, 但仍旧是一个未完成的逻辑实践。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研究是在反抗“斯密教条”中产生的。今日的经济理论研究依然整体滞留在该教条中。就是说, 不是从对象出发, 运用正确的逻辑解决问题, 相反是从锁定的认识出发, 局限于对事实进行机械解释和满足于对现象作肤浅的理解。因此, 理论创新从未与实践结缘。这种研究希望播下“龙种”, 收获的却只会是“跳蚤”。

参考文献:

- 1 鲍德里亚, 2005《生产之镜》中译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2 布雷弗曼, 1979《劳动与垄断资本——二十世纪中劳动的退化》, 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 3 霍奇逊, 1990《资本主义、价值和剥削——一种激进理论》, 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 4 刘炯忠, 1994《马克思的方法论和系统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5 卢卡奇, 1993《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引论》, 中译本, 重庆出版社。
- 6 马克思, 1975《剩余价值理论》, 中译本, 第3册, 人民出版社。
- 7 马克思, 2004《资本论》, 中译本, 第1卷, 人民出版社。
- 8 马克思, 2004《资本论》, 中译本, 第3卷, 人民出版社。
- 9 马克思、恩格斯, 196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译本, 第3卷, 人民出版社。
- 10 马克思、恩格斯, 196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译本, 第19卷, 人民出版社。
- 11 马克思、恩格斯, 1976《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 中译本, 人民出版社。
- 12 马克思、恩格斯, 19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译本, 第46卷(上), 人民出版社。
- 13 马克思、恩格斯, 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中译本, 第2卷, 人民出版社。
- 14 马克思、恩格斯, 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中译本, 第3卷, 人民出版社。
- 15 马克思、恩格斯, 200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译本, 第3卷, 人民出版社。
- 16 米克, 1979《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 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 17 熊彼特, 2003《从马克思到凯恩斯》, 中译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18 许光伟, 2005《试论劳动对效用的关系——由恩格斯的命题说起》, 《制度经济学研究》第8辑。

^①实际上, 马克思获得了一个有关经济学的基本的方法论。经济学家总是要么为经济思想史而工作, 要么就是在利用其他人做过的历史性的工作。但经济史实不可避免地要被分为单独的空间。他们利用历史仅仅是为了举例, 或者是为了证明某一结论。他们把历史机械地搀和在一起。而现在, 马克思是用化学的方法去“搀和”它们的。也就是说, 马克思把历史引入产生结论的论证中。在一流经济学家中, 马克思是第一个懂得并系统地教授经济理论如何可以进入历史分析, 又使历史的叙述如何转变为历史论证的人。参见熊彼特, 2003《从马克思到凯恩斯》, 中译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42页。

^②马克思, 2004《资本论》, 中译本, 第3卷, 人民出版社, 第101-102页。

^③模型的更为详尽的说明、推导和求解, 可参见许光伟: 2005《试论劳动对效用的关系——由恩格斯的命题说起》, 《制度经济学研究》第8辑; 许光伟, 2008《论劳动价值论的数学与模型分析》, 《当代经济科学》第2期。

- 19 许光伟, 2006《理解科学劳动价值论——分工、交易与劳动创造价值》,《经济评论》第5期。
- 20 许光伟, 2008《论劳动价值论的数学与模型分析》,《当代经济科学》第2期。
- 21 伊利延科夫, 1986《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中译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 22 Baudrillard, J 1981.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 St Louis: Telos Press
- 23 Baudrillard, J 1993. *Symbolic Exchange and Deat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24 Hodgson, G. 2001. *Has Economics Forgotten History: The Problem of Historical Specificity in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 25 Roemer, J 1981 *Analytical Foundation of Marxian Econom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mposition of Labor Theory of Value: Marxism Holistic Anatomy

Xu Guangwei

(School of Economics,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labor theory of value needs to be settled thoroughly based on practical field. The whole structure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labor, value and price, which help to bring about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heory and the methodology. Firstly, the categories of historical and dual labor consist of two parts: homogeneous labors and heterogeneous labors, which are the compositions of ontology. Secondly, the categories of social and total value consist of two parts: homogeneous commodities and heterogeneous commodities, which are the compositions of society relation. Finally, the categories of political and practical price consist of two parts: social prices and inner prices, which are the compositions of social phenomenon. The compositions are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ted system. The conclusion of this paper emphasizes the practicality of labor theory of value to understand realities fully.

Key Words Labor Theory of Value; Labor; Value; Price

JEL Classification B24; J00; D46; L00

(责任编辑:彭爽)

(上接第38页)间的联系来推导“偏离系数”的具体操作是难以实现的。

尽管冯金华教授的研究过程和所得出的结论是有误的,但他的研究出发点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在国内学界仍然是新颖的。而正是因为这一解决思路意味着对马克思经济学的细致而多样的解读,无论在具体问题的看法上不同学者存在如何巨大的差异,冯金华教授关于价值转形的系列论文都将是十分有意义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1. 丁堡骏, 2009《一个真实的经济学命题和一个伪证的学术否定——评冯金华〈价值转形:一个伪问题〉》,《当代经济研究》第3期。
2. 丁堡骏、黎贵才, 2005《转形问题真的“最终解决”了吗?——评张忠任先生关于转形问题的解法》,《当代经济研究》第7期。
3. 冯金华, 2008《价值转形:一个伪问题》,《经济评论》第3期。
4. 冯金华, 2009《不必要的生产价格——再论价值转形是一个伪问题》,《经济评论》第4期。
5. 冯金华, 2010《生产价格会偏离价值吗?——三论价值转形是伪问题、兼评几种偏离系数转形模型》,《经济评论》第3期。
6. 岳宏志、寇雅玲, 2005《马克思转形理论的一个数理证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6期。
7. 张忠任, 2004《百年难题的破解: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型问题的历史与研究》,人民出版社,第263-266页。
8. 森岛通夫, 1984《马克思的经济学——价值和增长的双重理论》,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3-40页。
9. 约翰·E·罗默, 2007《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分析基础》,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6-75页。
10. Foley, Duncan K. 2000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32(1): 1-39
11. Gintis H., and S. Bowles. 1981. “Structure and Practice in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3(4): 1-26
12. Okishio, Nobuo. 1993 *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y: Collected Papers* 28. Frankfurt am Main: Verlag Peter Lang GmbH.

Is the Value Transformation Theory False? Review the Researches by Prof Feng Jinhua

Pei Hong

(The School of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

Abstract Professor Feng Jinhua has done a series of interesting and creative researches on the classical value transformation theory from 2008 and achieved some controversial conclusions. His researches were based on the requirement of compensations from the value of different sectors in the framework of “deviation coefficients”. Then he proved that the product price is always equal to the value. And he declared that the value transformation is redundant. Bu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because of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erent regulations of value and product price, the method and conclusion of the researches of Prof Feng are wrong, although they are in some cases meaningful and creative.

Key Words Value Transformation; Production Price; Labor Value Theory

JEL Classification A10

(责任编辑:彭爽)